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28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

許蕙俞同學 郭祐綸同學 陳佳圻同學(何思佳代) 張書豪助理教授 謝佑怡同學(休學)
石瑞詮副教授(劉素卿小姐代) 黃品淳同學(呂冠明代) 林惠勇副教授 高崇傑同學
葉耕榕助理教授 林晏貝同學 許功餘助理教授 林桓宇同學 高文彬副教授(請假)
張語倩同學 曾品傑教授(林秋辰代) 鄭景勻同學(請假) 張秀蓉副教授 程中玉副教授
樓文達總務長 陳朝輝主秘(許文嬾秘書代) 翁嘉英中心主任 胡文騏主任
簡沛瑜同學(請假) 孫瑩芯同學(請假) 呂健華同學 石婷鈞同學 莊士宏同學(請假)
詹佩瑜同學 林淑婷同學 黃凱風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華孚副學務長 何澤華組長 蘇雅蕙組長 張曙笙組長 鄭健廷組長
姚信案主任(請假) 劉明芝先生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健康寢室」範圍增加二個樓層規劃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宿舍「健康寢室」已實施3年，目前提供區域為學士班宿舍B棟、女生1至4樓(208床)、男生5至7樓(192床)，共計7個樓層400個床位。
- 二、「健康寢室」規劃實施之初，因顧慮供需問題，不敢冒然規劃太多樓層，然而目前因B棟宿舍1至7樓為「健康寢室」、8至9樓為「一般寢室」，同棟樓層內有兩種管理型態，歷經3年實施的結果，造成生活管理上許多困擾。基於住宿管理一致性的考量，宜將B棟宿舍8、9樓納入「健康寢室」管理。
- 三、新生家長基於子女住宿環境考量，在登記住校時，為數不少的家長會勾選住宿「健康寢室」，歷年來，均為供不應求的情況；宿舍因採先登記先排寢的方式辦理，每年新生住宿寢室編排後，均有部份家長來電抱怨未能安排入住「健康寢室」，故規劃增加「健康寢室」範圍，以利需求。
- 四、宿舍網路伺服器之建置，均是以棟為單位，未來實施深夜網路管制措施時，若B棟宿舍8、9樓為「一般寢室」，將無法區隔提供網路連線。
- 五、目前學士班宿舍A、E棟合計1024個床位為男生宿舍、C、D棟合計1020個床位為女生宿舍，B棟8、9樓改為「健康寢室」後，應不致影響在校生選擇床位的權利。
- 六、本案定於102年9月1日開始實施。

決定：洽悉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健康寢室」網路管制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8 日臺電字第 1010183233 號函轉民眾投書信件辦理。
- 二、擬訂管制措施分述如下：
 - (一)管制範圍：學士班宿舍「健康寢室」區域。
 - (二)管制時間：每日凌晨 1 時起至 6 時止，實施網路管制(斷網)。
 - (三)實施日期：定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三、有關學生會反映「斷網會造成使用網路的時間較一般宿舍的同學短，是否能調降其網路費？」經會電算中心答覆「1.本校學生宿網各項硬體設備如核心路由交換器、第三層網路交換器與第二層網路交換器，為保持網路良好品質，均依規定使用 5 年，而每種設備之更新均需 300 萬至 500 萬元。此外，網路伺服器、資安防火牆與學生網管工續金亦由宿網經費支出。2.由於宿網建設經費均由宿網經費支出，學校並無補助，且根據統計數字來看深夜 1 至 6 點之流量比例很小，因此目前並無減收健康宿舍宿網費之規劃。」
- 四、有關運動競技系及紫荊書院學生，以往均配合運競系及通識中心要求，統一安排住宿於「健康寢室」，後續「健康寢室」實施網路管制後，恐將影響學生住宿意願。經會該二單位答覆結果「爾後採集中住宿為原則，不強制要求住宿於健康寢室內。」本組依其意見辦理。

決議：表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102、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保障學生人身、醫療及事故之個人權益，本校與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合約期限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確保學生人身權益，預計於 10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三、為因應學生事故傷害之需求，特參考多校保險內容為中正同學設計全方位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甲案（附件 1），惟於歷年辦理保險招標時，若以「甲案」公告，多家保險公司考量理賠等因素均無意願導致流標，因此再就保險公司提供之一般內容、學生申請理賠較多的類別、以及保險期間等增刪修正如乙案（附件 2）。
- 四、為考量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之困境，順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及避免重複召開會議，提議優先公開招標甲案內容，倘若流標則改以乙案內容上網招標。

決議：同意以甲案先進行招標，若流標則以乙案再行招標。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一百零二、一百零三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甲案）

（身故、殘廢、醫療保險金給付）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中正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承保機構」係指承保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之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 四、「免自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係指因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無力繳納保險費，經要保人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本公司彙整，由政府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餘額由承保機構自行吸收）之下列被保險人：
 -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一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2.原住民身份學生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九、「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為惡性腫瘤者。
- 十、「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傷病。
 - (一) 心肌梗塞：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 (二) 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腦神經專科醫生認定仍殘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須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三)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二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 (五)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上兩肢、或下兩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六)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七) 肝硬化：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腹水無法控制。
-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 3 肝昏迷。

(八) 燒燙傷：三度燒燙傷之面積大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九)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十一、「受益人」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資料的提供

第二條：

甲方應保存並提供乙方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學號，以及其他與契約有關的資料。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乙方依照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

第四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之補助款後（不足一元以一元計），其餘自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甲方應交之保險費經註冊後三十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天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交付者，乙方得暫行拒絕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甲方，而甲方未向乙方交付者，因乙方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甲方負責賠償。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乙方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保險期間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從一百二年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起，到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畢業者，由甲方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乙方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第六條：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補助三分之一保費，但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七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扣除其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後，繳交保險費。乙方保險責任自其入學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甲方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乙方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甲方亦應通知乙方，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第九條：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甲方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乙方，乙方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乙方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若甲方未要求退費乙方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以致身故者，乙方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乙方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乙方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七、十八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分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20%(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二)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20%(新台幣貳拾萬伍元)。
- (三)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30%(新台幣參拾柒萬伍千元)。
- (四)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30%(新台幣參拾柒萬伍千元)。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15%(新台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
- (二)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15%(新台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
- (三)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25%(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
- (四) 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殘廢保險金之25%(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乙方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乙方給付「重大

傷病保險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本項於每一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契約其他給付項目之條件者，乙方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乙方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治療者，乙方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同一事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一、傷害及疾病住院治療：每一事故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

乙方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乙方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三) 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乙方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四)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癌症而住院接受診療時，乙方除按第一、第二或第三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癌症住院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二、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一) 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手術者，乙方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陸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陸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二) 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乙方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參萬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參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

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肆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二) 骨折未住院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且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乙方每次事故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新台幣陸仟元。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參萬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四、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者，乙方每次門診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伍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

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乙方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乙方依前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乙方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七條：

乙方對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限。(符合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依契約第十五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

海外急難救助

第十八條：

一、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

1. 醫療諮詢及轉介醫師
2. 緊急醫療服務
3.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4. 代墊住院保證金
5. 病情追蹤
6.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7. 醫療轉送
8. 出院後返國
9. 親友探訪
10. 遺體運送或當地安葬
11. 協助支付保釋金及相關費用服務

二、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時，甲方、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在疾病或傷害發生後，儘速將事故狀況和被保險人的傷病程度，以書面通知乙方。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第二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乙方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乙方。

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申請保險理賠時均應視同已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辦理，並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准以收據正本或副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辦理理賠。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 三、申請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請殘廢保險金者，另送殘廢診斷書。
- 五、申請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但受益人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乙方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時效

第二十四條：

由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五條：

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甲方與乙方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 一、乙方須派任保險專業人員每週至少一次固定時間至甲方提供保險相關之諮詢服務，每週諮詢服務次數及時間，視學生需求甲方得乙方要求增加服務次數。
- 二、若乙方因故無法派保險專員至校內服務，也得自行雇用相關人員處理保險申請事宜。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甲方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表

保險期間	自102.8.1至104.7.31止，共2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第10條第1款)	理賠	125萬
意外身故給付(第10條第2款)	理賠	提高為250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與身故給付相同=125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20%=2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20%=2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30%=37.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30%=37.5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為身故給付之90%=112.5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15%=18.7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15%=18.7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25%=31.2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25%=31.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為身故給付之80%=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15%=18.7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15%=18.7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25%=31.2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25%=31.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初次罹癌	理賠	定額給付15萬
重大傷病	理賠	定額給付3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25%
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同一事故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可擇一申請)	日額型	一般住院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6,000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30,000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6,00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門診手術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備註:1.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2.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障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	---------------	---	-----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ㄉㄊ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ㄌㄎ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ㄑㄒㄔ(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者。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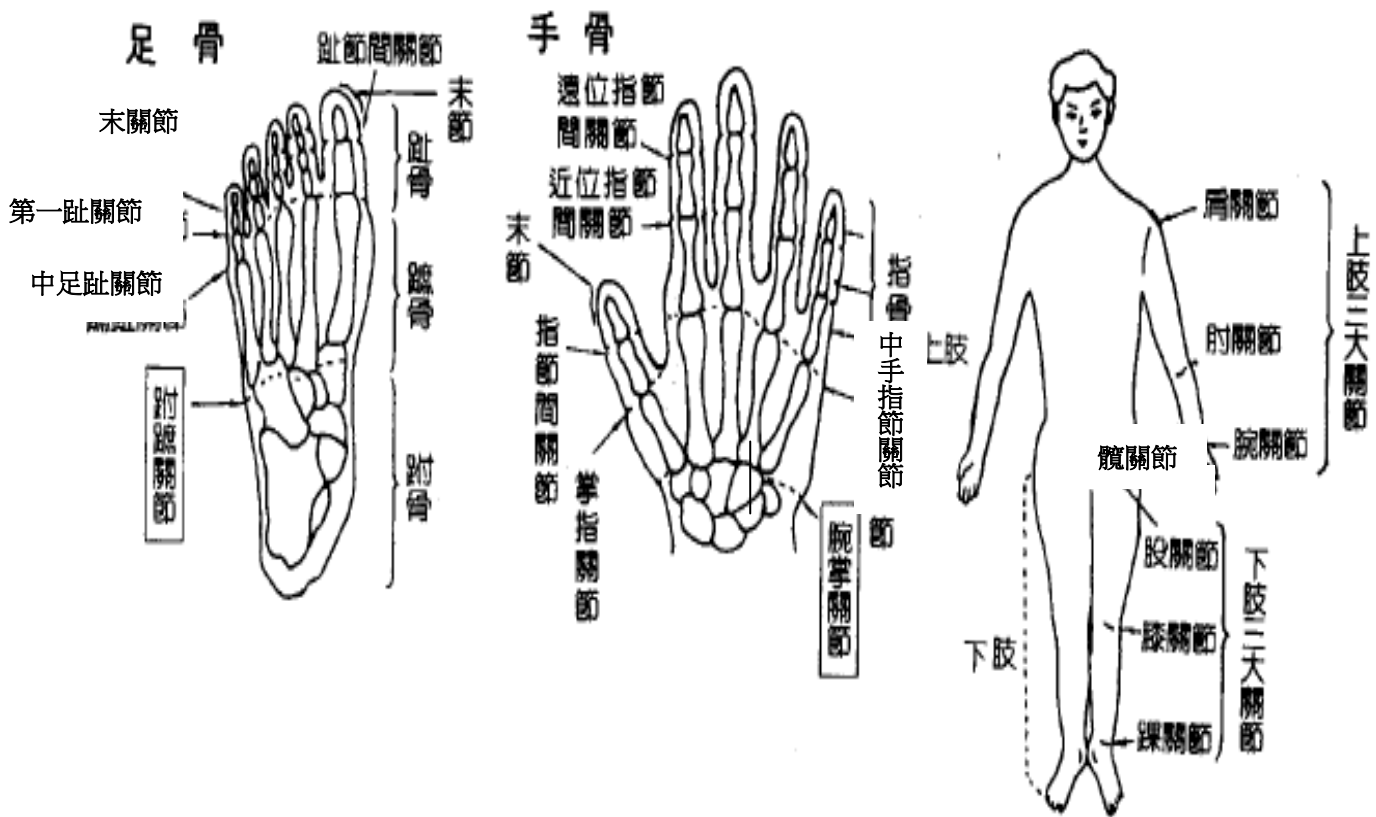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三：燒燙傷分級表

	外觀	知覺	過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48小時，3至7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10至14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21至28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疤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20%以上。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10%以上。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中正大學一百零二、一百零三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乙案）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保險金、手術保險金、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大專院校簡稱甲方。
- 二、「代表人」係指要保單位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有要保單位學籍之學生或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
- 四、「保險公司」係指承保公司，簡稱乙方。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起，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期間則至二月二十八日午夜十二時終止，下學期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保險公司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學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第六條 保險費（一）

本契約之保險費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六十日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第二次保險費經註冊後六十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仍不得拒絕給付。

第七條 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八條 保險費（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契約，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第九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乙方應視被保險人之意願決定是否續保，若需退保則應依所剩之月數比例退還其保險費用，保險效力至喪失之次月起終止，若未退保則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第十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保險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第十三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險公司

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倘若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僅按其實際支付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 X 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五人 (含) 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額

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 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依本契約第十四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情形致保險人殘廢時，保險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請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需蓋有醫療院所證明章）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

殘廢保險金（含殘廢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二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保險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保險諮詢

- 一、 乙方須派任保險專業人員每週至少一次固定時間至甲方提供保險相關之諮詢服務2小時以上(含)，每週諮詢服務次數及時間，視學生需求乙方無條件增加服務次數及時間，寒暑假期間保險服務視甲方需求提供必要服務不得異議。
- 二、 若乙方因故無法派保險專員至校內駐點服務時，得由乙方自行雇用人員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5%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軀幹 障害 (註7)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

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

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ㄑㄒ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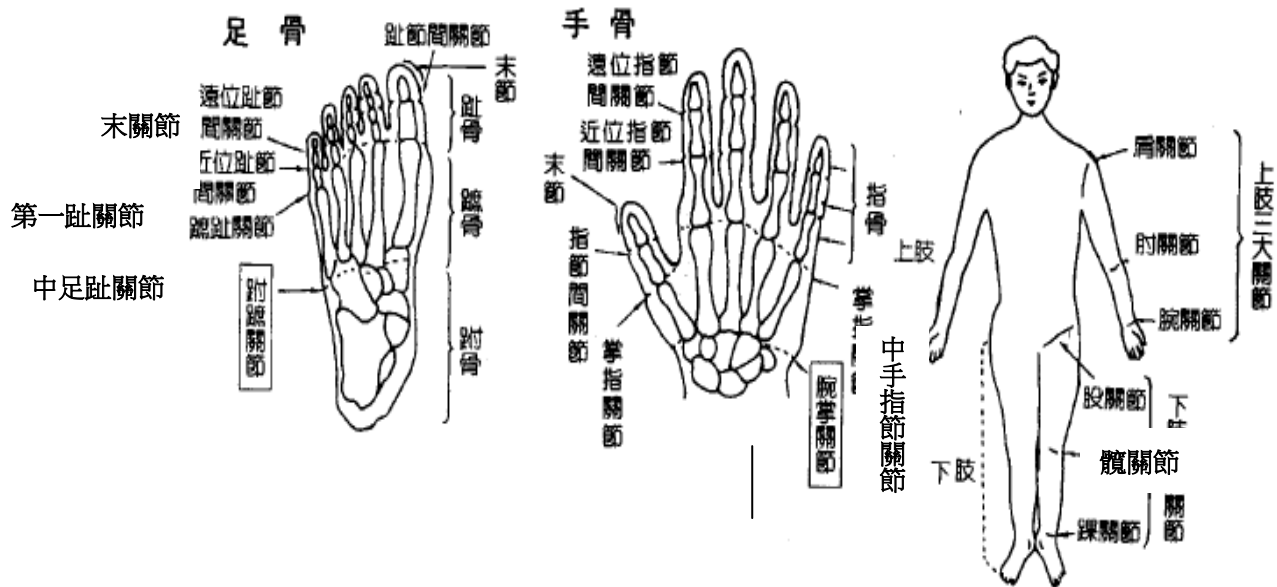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